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高雄戒治所戒護科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接見室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所**受戒治人**之家屬可於 109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至
接見室寄入菜餚一事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戒治人：為配合家屬接見之需求，提前於 5 月 8 日星期五

辦理接見時可寄入飲食及物品。5 月 10 日星期日

母親節當日**不受理**接見及寄入飲食物品。

(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規定辦理)。

二、受刑人：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辦理。

三、受觀察勒戒人：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禁止

送入飲食。

四、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：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辦理。

五、接見室聯絡電話：07-6154131 或 07-6154059 轉 508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敬啟